

屏東縣政府 99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召集人家治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許副處長慧麗（代）、康委員啟杰、劉隊長佳勳（代）、郭副處長文瑞（代）、程委員俊、高委員吉發、王委員桂蘭、廖委員文忠、李委員侑姿、何委員華欽、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余委員慧貞、楊委員靖儀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陳委員啟勳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依原民處資料呈現，約有 1000 多位原住民幼童未接受學前教育，原鄉幼托機構需求數及設施是否足以滿足原鄉幼童，請原民處加強規劃落實。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5 日—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上 次 決 議 情 形	本案移至兒少教育小組委員會研議辦理，並由原民處主政邀集教育處、社會處擇期召開會議。
執 行 情 形	原民處執行情形：詳如工作報告。
主 席 裁 示	■繼續列管，請原民處將 1172 位未收托幼童分析其未收托原因、公部門採取因應措施，於下次會議列表說明之。

提 案	有關每 2~3 個月定期召開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議案，建請依需求性決定是否召開小組會議，提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
會 議 日 期	98 年 6 月 28 日—99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本案如有提案請依裁示事項辦理，若無提案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執行情形	<p>衛生局執行情形： 本局原訂7月召開的小組會議，因故改至9月16日召開會議。</p> <p>警察局執行情形： 1. 原訂於99年9月9日假本局1樓簡報室召開兒少保護安全小組委員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未達半數流會。 2. 另將本次會議手冊送交小組各委員參閱；如各委員有提案事項，再擇期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討論。</p> <p>教育處執行情形： 兒少教育組已於99年6月24日召開小組會議。</p> <p>社會處執行情形： 有關兒少福利小組委員會議業於99年5月28日召開完竣，依規定事項持續辦理。</p>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提案	建請社會處在緊急安置學生時，需會同警政人員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人	本府教育處
會議日期	98年6月28日—99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請有關單位於處理個案緊急安置時，出示證明文件以茲證明身分，另警察人員陪同時，請著裝便服前往處理。
執行情形	<p>社會處執行情形： 本處社工員至學校處理個案緊急安置事宜時，皆會出示證明文件以茲證明身分，並視狀況需要請警政人員陪同。</p> <p>警察局執行情形： 已函轉所屬知照辦理（屏警婦字第0990044228號）。</p>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提案	建請法院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的案件時，希望能知會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聯繫學校，以利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	--

提案人	本府教育處
會議日期	98年6月28日－99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有關單位（如：法院）如發現疑似性侵害的案件時，應通報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113，以利及時發現個案，減少傷害的發生。
執行情形	屏東地方法院執行情形： 經查目前尚無類似事件發生，各股書記官若發現個案將依決議通報相關單位。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提案	請業務單位說明，有關99年度兒少福利業務各項委託方案勞務採購執行進度？至今是否仍有未完成發包的方案？阻因為何，請說明之。
提案人	林委員美專
會議日期	99年6月28日－99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1. 請社會處積極了解至今尚未完成發包案之主因，並於2星期內完成所有發包程序並公告上網。 2. 另請社會處積極輔導其他社會福利團體參與投標意願。
執行情形	社會處執行情形： 一、截至99年6月止，尚有二案未完成發包程序，（一）為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及（二）為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一）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 1. 99年3月26日技術標評選結果無合格廠商： 「屏東縣99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業於99年3月26日經技術標評選會議結果，委員評定2家投標廠商皆未達80分，無合格廠商。 2. 99年5月5日移請政風處聘任委員及審查資料： 因原案涉及經費與計畫內容之修訂，於99年4月30日簽奉核後以「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重啟標案（即須重新聘任委員、資料審查、

	<p>等標期 28 天)，99 年 5 月 5 日移請政風處聘任委員及審查資料等事宜。</p> <p>3. 99 年 6 月 24 日上網公告： 99 年 6 月 18 日評選委員均無意見，同日，本處移送發包中心辦理後續事宜，99 年 6 月 24 日即上網公告，99 年 7 月 22 日開資格標，惟屏南區流標，再重新公告 1 次。</p> <p>4. 99 年 8 月 17 日辦理技術標評選會議： 開標日即聯繫政風處召開技術標評選會議事宜，99 年 8 月 2 日接獲政風處回覆，謹訂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p> <p>5. 99 年 8 月 17 日評選結果： 總評選結果，評選優勝（決標）廠商，屏北區為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屏南區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p> <p>(二) 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勞務採購案－ 屏東縣兒少強制性親職輔導教育服務勞務採購案，技術標評選會議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完畢，預計於 8 月底或 9 月初完成決標事宜。（本案將於會議召開前再次更新執行情形）</p>
主席裁示	<p>■解除列管。</p> <p>1. 請社會處針對明（100）年度所有勞務採購案於明（100）年 2 月底前完成作業程序。</p> <p>2. 請社會處與稅務局共同研議可否課除承辦單位 0.4% 印花稅問題。</p>

提案	本縣聯合評估中心現由安泰醫院來承接，因本縣地形隸屬狹長型，可否於屏北、屏南區各設立一聯合評估中心，以利家長就近攜帶幼童接受療育評估。
提案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會議日期	99 年 6 月 28 日－99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p>1. 請衛生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考量本縣地形隸屬狹長型，為減輕家長南北奔波之苦，以利就近攜帶幼童接受療育評估，請協助本縣於屏北、屏南區各設立一聯合評估中心。</p> <p>2. 決議 1 如不可行，請衛生局研議自行編列預算輔導醫療單位成立聯合評估中心。</p>
執行情形	衛生局執行情形：

	本案自年初就向國民健康局爭取第二家聯評中心設立。因此案為採購案，已建請屏東基督教醫院送件投標預計8月18日進行評選，評選後需陳核，分數須達75分才能得標，繼續追蹤。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針對輔導公立托兒所立案情形，請依每季輔導所數、輔導立案所數及未立案所數加以分析說明。
上次決議情形	■繼續列管，本案移至兒少福利小組及兒少教育小組委員會共同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	詳如本處工作報告—附件【七】。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請社會處依照林委員建議於每季委員會議時，持續提供更新書面資料供參。

建議人	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本會議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議，然本會議多偏重關懷弱勢兒少的議題，另80%兒少議題略顯忽略，建請文化處、勞工處於下次會議提供另80%兒少關懷之業務報告。
上次決議情形	請文化處、勞工處參照馬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提供另80%兒少關懷業務報告，業務單位請充實單位之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文化處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詳如本處業務報告。 勞工處執行情形： 有關對青少年就服服務、求職防騙之宣導均深入校園，針對應屆畢業生及一般在校生宣導，加強青少年對就業服務及不實求職廣告之認識與分辨。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有： 1. 郵寄「求職防騙3部曲」宣導摺頁至縣內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針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打工加強宣導工讀安全等觀念；另製作「求職防騙妙錦囊」於各大型活動或

	<p>宣導場合發放，利用淺顯易懂的文句加強求職防騙觀念。</p> <p>2. 舉辦求職防騙創意宣導比賽，鼓勵青少年利用無限的創意，利用靜態的圖像、自創歌曲、肢體語言表演，傳達求職防騙相關主題訊息，藉以喚起其對求職防騙議題之注意與記憶。</p> <p>4. 每年度均辦理大型校園徵才活動及至縣轄區內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辦理青少年就業先備講座，讓青少年提升就業先備及早規劃職涯。</p>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請文化處及勞工處列入工作報告持續辦理。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報告主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暨出收養訪視服務方案成果報告
3. 報告時間—約 7-10 分鐘

玖、本次會議委員（單位）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程委員俊
建議事項	於警察局業務報告中，悉了解是否有針對校園黑幫、霸凌事件有具體防範措施，請說明之。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針對校園黑幫、霸凌事件，業管單位是否有具體預防措施，於下次會議說明。

建議人	程委員俊
建議事項	依原民處業務報告，資料呈現部落托育班可收托 35 人，實際收托 58 人，多收托 23 人，請說明之。
主席裁示	請原民處將多收托人數分析其原因，於下次會議說明。

建議人	廖委員文忠、李委員侑姿
建議事項	依法規定學校應每學期向學童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宣導課程，請業管單位分享學校辦理現況。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依廖委員及李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分享執行情形及成效發表。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1. 社會處公立及社區托兒所輔導資料準備很用心，建議可註記輔導日期，以利與下次更新資料作對照。 2. 請社會處於每季委員會議呈現最新公立及社區托兒所輔導資料，並保留上一季輔導資料，俾利委員參考對照。
主 席 裁 示	請社會處遵照林委員建議辦理。

建 議 人	李委員侑姿
建 議 事 項	本會議已提供書面資料予與會人員參閱，建議各單位工作報告能簡要（重點）式報告，本會議應多著重於各單位執行面遇到困難或個案問題，請採納。
主 席 裁 示	1. 同意李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2. 另委辦單位承接方案做專題報告。

拾、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請協助讓一般安置機構收容僅輕微障礙的領冊兒童。
提 案 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說 明	一、案主（寄養童）與姊姊無法返回原生家庭生活，寄養安置已超過兩年。案主就讀小五，智力正常，患腦性麻痺，但程度輕微，案主可跑可跳可爬樓梯，僅下肢無法向常人一樣伸直走路姿勢跛行，需要持續復健，如果不復健，將影響脊椎側彎。案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肢障），乃為了案主能獲得醫療資源。 二、案主行動自如，智力正常，也一直於普通班級就讀，案主生活均可自理，卻因領有輕度肢障手冊，而無法轉介一般安置機構，機構均認為案主需安置在特殊機構，且機構表達，如果收容有領冊的案主，將影響機構評鑑。案主與一般兒童無異，如進入特殊機構，將影響案主的學習與成長。
會 議 日 期	99年6月28日－99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請社會處持續追蹤並協助個案於安置前對機構應予適切的指導及訓練並了解安置後狀況，後續處理事宜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17時